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23000860，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起连续三年（即 2021 年至 2023 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和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